

证券代码：300686

证券简称：智动力

公告编号：2025-010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04 月 18 日上午 11:00 在东莞智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 2025 年 04 月 08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吴加维先生主持，应参与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参与会议董事 7 名，其中董事陈奕纯女士、独立董事康立女士、独立董事罗文元先生采用通讯方式参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编制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康立女士、罗文元先生、余克定先生及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杨文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董事会依据上述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编写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以总经理为代表的经营层在 2024 年度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确保了公司稳健发展。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层 2024 年度主要工作。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 2024 年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管理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公司各全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拟对上述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额度在上述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上述授信及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

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董事会制定了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1、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薪酬。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的标准为税前五万元人民币/年。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年度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作为考核基础。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部分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基于谨慎性原则，所有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05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村小布二路 10 号东莞智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05 月 06 日（星期

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决议；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04 月 21 日